

博政办字〔2019〕15号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农村危房改造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9年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稳定实现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中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巩固改造成果，建立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精准聚焦问题；深入研究工作，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顺利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保障好农村贫困人口的住房安全。

二、任务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任务部署要求以及“2018年基本完成、2019年巩固提升、2020年全面完成”的脱贫攻坚工作布局，全力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做到应纳尽纳、应改尽改、应保尽保。结合扶贫系统动态调整，结合农村房屋动态变化，摸清符合

条件的新增危房改造户底数，制定工作方案，接续实施改造，同时进一步完善农村危房识别、建档、改造动态机制，实现农村危房改造的常态长效。

三、工作要求和标准

（一）改造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是存在住房危险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 4 类重点对象。各相关镇（街道）要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

（二）对象认定

1.身份认定。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识别由扶贫部门认定，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份识别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贫困残疾人家庭身份识别由残联商扶贫或民政部门联合认定。

2.房屋危险等级认定。住房危险是指按照《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09〕69号）符合 C 级或 D 级的房屋。各相关镇（街道）负责对辖区内贫困户住房安全情况进行筛查，原则上每年 3 月份、9 月份各筛查 1 次，对符合 C 级或 D 级的房屋，填写《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附件 4），报区住建局备案。《认定表》中贫困户身份须由区扶贫、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盖章确认，同时具有 2 种以上身份的须由相关部

门共同盖章确认。《认定表》中其他内容由各相关镇（街道）负责房屋危险评定的工作人员填写并签字加盖政府公章，工作人员确实难以认定的各相关镇（街道）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请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区住建局负责对上报的贫困户危房进行核实。已列入拆迁计划的4类重点对象原则上不得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三）改造方式

拟改造农村危房属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属整体危险（D级）的，可修缮加固的宜优先选择修缮加固，其次才是拆除重建。各相关镇（街道）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结合个人意愿，合理确定改造方式。对需要修缮加固的C级危房，实施修缮加固安置；对自身有改造能力和意愿的D级危房贫困户，实施翻建重建安置；对有子女或亲属且不愿实施改造的贫困户，动员其子女或亲属落实赡养义务，实施孝赡安置；对无改造能力、无子女亲属的贫困户由镇（街道）通过租赁房屋、利用空闲房解决住房问题，实施过渡房安置；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鳏寡孤独户，实施统一兜底安置。各相关镇（街道）应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完善采购程序，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同时要做好组织协调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实施危房改造。

（四）改造要求

危房改造工作由各相关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

织实施,随时发现随时改造。改造后的房屋须满足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的要求。对在原址进行重建的,只建设主房。其中,实施统一代建的,要严格按照建设标准(户均不超过60平方米,1人户建筑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建筑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建筑面积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建筑面积人均不低于13平方米、不超过18平方米)进行改造。重建后的房屋主体结构应包含上下圈梁、构造柱等,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五) 补助标准

需要修缮加固的危房(C级)由各相关镇(街道)负责改造,费用自行承担。需要拆除重建的危房(D级)经区住建局核实备案后由各相关镇(街道)负责改造,区财政按照1人户1.98万元,2人户3.08万元,3人及以上户4.18万元标准进行补贴,不足部分由各相关镇(街道)负责。补助资金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可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六) 工作程序。严格按程序对改造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及审查情况进行公示,及时完善档案信息,确保改造工作规范有序。

1. 个人申请。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经筛查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向所在村提出书面改造申请,同时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相关证明材料。

2. 村集体评议。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完成后，将个人申请和村集体评议情况报送镇（街道）审核。

3. 镇（街道）审核。各镇（街道）严格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在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完成后，将审核结果报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4. 区级备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各镇（街道）报送资料进行整理备案，将符合条件的列入年度计划，并将名单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等途径进行公示。

5. 签订改造协议。由镇（街道）、村与改造户逐户签订危房改造或安置三方协议，明确各方责任、改造或安置方式、改造标准、完成时间等内容。

6. 组织实施。各镇（街道）作为实施主体，要按照危房改造具体要求和改造协议组织好改造工作，同时组织好利用闲置公共房屋、农村集体公租房和租赁房屋进行集中安置工作，并严格规范程序，加快组织实施，按期完成改造任务。

7. 竣工验收。危房改造竣工后，由各镇（街道）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相关村、施工队伍和改造户进行竣工验收。由区住建局会同财政、扶贫等部门会同各镇（街道）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填写《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监督检查表》（附件

5)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组织专门力量，认真抓好任务落实，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 加强资金管理。要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分配管理，严格资金使用，不得挪用占用。补助资金由区财政局负责拨付。同时，要规范建设资金使用，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问题，杜绝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等违法行为。各镇（街道）要设立举报电话，并在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及时处理答复群众反映问题。

(三) 严格档案管理。各镇（街道）要建立完善危房改造户的纸质档案，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实行一户一档，建立完善农户纸质档案（见附件1）。

(四)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各镇（街道）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危房改造须由具备资质的施工队伍承建，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要求，对改造房屋的工程质量安全负责。各镇（街道）要在农村危房改造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

建设等关键施工阶段，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发现不符合基本建设要求的，要当即告知施工方，并提出处理建议、做好现场记录，有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应按规定及时上报。

（五）加强工程验收管理。在验收时，所有检查项目合格方可视为验收合格；凡验收不合格的，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待重新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相关补助款项。

- 附件：1. 农村危房改造户纸质档案内容
2. 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
 3.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
 4.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
 5.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监督检查表
 6. 房屋状况评定解释说明

附件 1

农村危房改造户纸质档案内容

1. 农村危房改造户个人申请书，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关于申请人危房改造的决议；危房改造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簿复印件；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证明材料及残疾证复印件；
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村、镇两级公示；
3. 农村危房等级鉴定报告；
4. 农村危房改造协议书；
5. 改造户危房的纸质档案（包括危房改造前、改造中和改造后的照片资料）；
6. 工程验收记录及照片资料；
7. 农村危房改造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

1. 为提高农村危房改造的质量水平，规范工程建设与验收，制定本最低建设要求。

2. 凡列入政府补助范围的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建设验收应执行本最低建设要求。

3. 农村危房改造住房（以下简称危改房）除应符合本最低建设要求外，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规定。

4. 危改房建筑应符合以下要求：

（1）寝居、食寝和洁污等功能分区，设置独用卧室、独用厨房和独用厕所。

（2）1 人户建筑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2 人户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3 人户建筑面积不小于 40 平方米，3 人以上户建筑面积不小于人均 13 平方米、不超过 18 平方米。户均不超过 60 平方米。

（3）室内净高不小于 2.40 米，局部净高不小于 2.10 米且

其面积不超过房屋总面积的 1/3。

5. 危改房选址应选择安全地段。对于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洪水、山洪等灾害的地段应采取技术措施处理。

6. 危改房地基为软弱土、可液化土、湿陷性黄土、膨胀土、冻胀土、新近填土或严重不均匀土层时，应做地基处理，达到地基设计承载力要求。

7. 危改房基础应根据房屋荷载情况、相关规范规定的房屋沉降要求等选择毛石基础、混凝土基础、砖放脚基础、灰土基础等基础形式，砂浆强度不应小于 M7.5，砼基础强度不应小于 C25 并达到基础设计承载力要求。

8. 危改房主体结构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确定的当地抗震设防烈度，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建村〔2011〕115号）采取抗震措施。砖混结构房屋的抗震构造措施应符合以下最低要求：

（1）圈梁及构造柱相关要求。应在楼（层）盖位置沿墙体均设置钢筋砼圈梁，圈梁宽度同墙厚，楼（层）盖位置圈梁截面高度不小于 200mm，纵向钢筋不小于 $4\Phi 12$ ，箍筋不小于 $\Phi 6@250$ ；基础上部位置圈梁截面高度不小于 240mm，纵向钢筋不小于 $6\Phi 12$ ，箍筋不小于 $\Phi 6@200$ ；房屋四角均应设置构造柱，

截面尺寸同墙厚，纵向钢筋不小于 $4\Phi 12$ ，箍筋不小于 $\Phi 6@100/250$ 。砼强度不小于 C20，钢筋强度不小于 HRB400。

(2) 房屋四角及纵横墙交接处，应沿墙高每隔不大于 750mm 设 $2\Phi 6$ 拉结钢筋，且每边伸入墙内不宜小于 750mm。

(3) 楼（屋）盖设有跨度超过 6.0m 的现浇钢筋混凝土大梁时，大梁下宜设置构造柱；未设构造柱时，大梁应与墙体圈梁可靠连接或在梁下设置混凝土梁垫。

9. 危改房墙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墙体砌筑应采用煤矸石实心砖或烧结煤矸石多孔砖，砖基础应采用煤矸石实心砖或毛石等符合第七条相应要求，砂浆强度砖基础不应小于 M7.5，墙体不应小于 M5.0。

(2) 布置完备，在平面、竖向与门窗洞口形成围合空间。

(3) 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安全性要求，无竖向歪斜。

(4) 表面平整，有防水防潮处理措施，外墙勒脚做防水处理高度不低于 0.6 米。当采用灰浆抹面时，抹面层干净整洁，没有明显龟裂、空鼓、剥落现象。当外墙采用清水砖墙时，进行勾缝处理。

10. 危改房门窗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根据使用需要合理设置门窗，玻璃、窗扇、门板等构

件完备，耐久性符合要求。

(2) 门窗洞口顶部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过梁，门窗整体达到正常使用及遭遇暴雪、大风、暴雨时的安全性要求。

(3) 安装到位，门窗框、扇无变形，开启灵活，关闭严密。门窗框与洞口边缘连接紧密、抹灰平整，窗台表面处理平整。

11. 危改房设置梁、柱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达到设计、施工规范及设计承载力要求。

(2) 表面平整，截面尺寸准确，梁的挠度变形及柱的垂直度符合相关规定。主要受力和连接部位无露筋、蜂窝、空洞、夹渣、疏松、明显裂缝、孔洞、腐蚀、虫蛀等现象。

12. 危改房楼板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两层或两层以上时，设置完整楼板，拼缝紧密。

(2) 达到相关设计、施工规范及设计承载力要求。

(2) 表面平整，无明显的竖向挠度变形、裂缝。当采用现浇混凝土楼板时，主要受力和连接部位不得有露筋、蜂窝、空洞、夹渣、疏松等现象。

13. 危改房楼梯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两层或两层以上时，设置楼梯。

(2) 设置楼梯时，楼梯板、栏杆、扶手等构件应完备，达到相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14. 危改房设置阳台、露台时，梁、柱、板、墙体等构件应符合本最低建设要求的相关要求，并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

15. 危改房屋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围护构件完备，耐久性符合要求。

(2) 屋面结构安全可靠，屋面整体达到正常使用及遭遇地震、暴雪、大风、暴雨时的安全性要求，无漏雨、渗水现象。

(3) 采用坡屋面时，瓦片铺设整齐、匀称，粘贴牢固，搭接严密，檐口平直。当屋顶存在掉落灰土、烟尘等隐患时，应采取隔层措施，隔层结构安全、构件完备和平整洁净。

(4) 采用平屋面时，屋面找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找坡面层平整，无积水、明显裂缝等现象。

16. 危改房室内地面应硬化，硬化层密实、平整。

17. 危改房室内环境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朝向良好，至少有一个房间能获得日照。

(2) 卧室、起居室、厨房直接自然采光。

(3) 卧室、起居室、厨房、厕所直接自然通风。

18. 危改房宜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设置室内给水排水、照明、采暖以及防雷等设备设施。

区扶贫、民政、残联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调查人： 批准人： 年 月 日
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调查人： 批准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

1. 基本信息					
户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 贫困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残疾人家庭				
县级相关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3. 房屋信息					
地址	省（市） 县（市、区） 镇（乡） 村 组			建造年代	年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土混杂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石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设防烈度	度
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单层 <input type="checkbox"/> 两层	开间数量	间	建筑面积	m ²
墙体材料	前墙： 后墙： 山墙： 内横墙：				
屋面类型及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平顶 <input type="checkbox"/> 单坡 <input type="checkbox"/> 双坡； <input type="checkbox"/> 柁梁+檩条 <input type="checkbox"/> 木屋架+檩条 <input type="checkbox"/> 穿斗木构架 <input type="checkbox"/> 硬山搁檩； <input type="checkbox"/> 小青瓦 <input type="checkbox"/> 粘土平瓦 <input type="checkbox"/> 钢板瓦 <input type="checkbox"/> 树脂瓦 <input type="checkbox"/> 草泥顶 <input type="checkbox"/> 茅草顶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板 （可多选）				
4. 房屋危险状况与评定					
I 房屋各组成部分：					
地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完好，地基、基础稳固。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基础埋深略小；有轻微不均匀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基础埋深偏小；有明显不均匀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地基失稳；基础局部或整体塌陷。		
承重墙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砌筑质量良好；无裂缝、剥蚀、歪斜。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砌筑质量一般或较差；有轻微开裂或剥蚀。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砌筑质量很差；裂缝较多，剥蚀严重；纵横墙体脱闪，个别墙体歪斜。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墙体严重开裂；部分严重歪斜；局部倒塌或有倒塌危险。		
木柱、梁、檩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无腐朽或虫蛀；无变形；有轻微干缩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轻微腐朽或虫蛀；有轻微变形；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6。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有明显腐朽或虫蛀；梁檩跨中明显挠曲，或出现横纹裂缝；梁檩端部出现劈裂；柱身明显歪斜；柱础错位；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4；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严重腐朽或虫蛀；梁檩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柱身严重歪斜；柱础严重错位；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3；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木屋架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无腐朽或虫蛀；无变形；自身稳定性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有轻微腐朽或虫蛀；有轻微变形；自身稳定性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有明显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横纹裂缝；端部支座移位或松动；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明显歪斜；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严重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端部支座失效；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严重歪斜；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混凝土柱、梁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表面无剥蚀；无裂缝；无变形。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表面轻微剥蚀，或出现轻微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表面剥蚀严重；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表面剥蚀严重，钢筋外露；出现严重开裂、变形。
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无变形；无渗水现象；椽、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局部轻微沉陷；较小范围渗水；椽、瓦个别部位有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较大范围出现沉陷；较大范围渗水；椽、瓦有部分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较大范围出现塌陷；大范围渗水漏雨；椽、瓦损坏严重。
II 房屋整体：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没有损坏，基本完好； (房屋各组成部分：各项均应为 a 级；土木、砖土混杂结构，及泥浆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不应评为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轻微破损，轻度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 b 级；土木、砖土混杂结构，及采用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最多可评为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中度破损，中度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严重破损，严重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 d 级)
III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没有		
5.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加固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新建		
鉴定负责人：		机构（单位）：
鉴定成员：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监督检查表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贫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开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残疾人家庭			竣工日期	
原住房面积		改造后面积		改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土混杂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石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层数		补助资金 (万元)	
危房改造建设方验收意见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住房城 乡建设部 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注：此表每户一份，在组织验收时逐户填写，并存入农户个人档案。

附件 6

房屋状况评定解释说明

1.结构形式	
1) 土木结构：指土墙承重、木(楼)屋盖的房屋结构。	
2) 砖木结构：指砖墙承重、木(楼)屋盖的房屋结构。	
3) 砖土混杂结构：指土墙与砖墙混合承重、木(楼)屋盖的房屋结构。	
4) 木结构：指木柱、木构架承重的房屋结构，北方常为抬梁式或三角形屋架，南方常为穿斗式。	
5) 石木结构：指石墙承重、木(楼)屋盖的房屋结构。	
6) 砖混结构：指砖墙承重、混凝土(楼)屋盖的房屋结构。	
2.危险状况与评价	
I 房屋各组成部分：	
承重墙	1) 砌筑质量“良好、一般、很差”的标准可从两方面进行评价：一是看砌筑灰浆强度，抗压强度在 5.0MPa 以上为良好(抠一小块，脚踩不碎)，1.0MPa 以下为很差(手捻即成粉末)；二是看砌筑水平，是否横平竖直，上下错缝，灰浆饱满。 2) “裂缝较多”指平均每片墙上均有受力裂缝出现。 3) “严重开裂”指至少出现 3 处以上严重裂缝，裂缝宽度超过 10mm，单条裂缝长度超过 2.0m。 4) “严重歪斜”指墙顶最大相对位移超过 50mm。
木柱、梁、檀	1) “明显挠曲”指肉眼能轻易观察到的弯曲变形。 2) “横向裂缝”指由于木材截面尺寸偏小或荷载较大，导致抗弯承载力不足产生的横向拉开的裂缝。 3) “柱础严重错位”指承重木柱柱底有超过 1/4 直径部分已经滑移到柱础支承面之外(部分落空)。 4) “柱身严重歪斜”指柱顶相对偏移尺寸超过柱平均直径的 2/3 以上。

	<p>5) “拔榫”指榫头从卯口中拔出。</p> <p>6) “榫卯节点失效”指榫头折断，或拔榫，或卯口劈裂，已不具备连接或承载能力。</p>
木屋架	<p>1) 此处木屋架包括两类形式：一类是三角屋架形式，有木的，钢木组合的，小型钢焊接的，这类多是 80 年代以后做的；另一类是传统的抬梁(柁梁)式，由抬梁(柁梁)与其上瓜柱组成。第一类上下弦杆，腹杆齐全，节点连接与支座支承牢靠，第二类抬梁(柁梁)在端部支承稳固，无转动或移动趋势，满足以上条件可视为“自身稳定性良好”。</p>
混凝土柱、梁	<p>1) “剥蚀严重”指混凝土表面碳化、风化、或腐蚀严重，部分保护层已经剥落，钢筋外露，构件承载能力严重受损。</p> <p>2) “严重开裂、变形”指裂缝已接近或超过截面钢筋位置，裂缝处部分钢筋已经屈服。</p>
屋面	<p>1) 屋面“沉陷”指由于局部檀条、椽子变形，屋面局部出现下沉的现象，但尚未塌落。</p> <p>2) 屋面“塌陷”指由于局部檀条，椽子严重变形或折断，导致屋面局部塌落，形成空洞。</p>
<p>II 房屋整体：</p> <p>1) A 级：各组成部分全部为 a 级。注：土木、砖土混杂结构，及泥浆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由于材料性能差，施工工艺落后，即使观感完好，但存在原始缺陷很多，存在安全隐患，因此综合考虑，不建议评为 A 级，应进行加固维修。</p> <p>2) B 级：各组成部分至少有一项达到 b 级。</p> <p>3) C 级：各组成部分至少有一项达到 c 级，1) 中所述混杂结构和泥浆砌筑砖木、石木结构。</p> <p>4) D 级：各组成部分至少有一项达到 d 级，或全部达到 c 级。</p>	
<p>III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p> <p>1) 抗震构造措施包括：基础有地圈梁；墙体有构造柱、圈梁等抗倒塌措施；木楼屋盖有竖向剪刀撑、纵向水平系杆等稳定措施；楼屋盖与墙体有拉接措施；墙体洞口与洞间墙尺寸符合要求等。</p> <p>2) 一般情况下，近年建造的砖木或砖混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可能“基本完备”其他大部分应为“部分具备”或“完全没有”。</p>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
